

特定營業場所 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說明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13.05.27





何謂特定營業場所

- 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之業務，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自該查獲之翌日起三年內之場所。但該場所人員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不在此限。
- 前項特定營業場所，多次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者，其三年之期間自最近一次查獲之翌日起算。



防制措施及罰則

- 為防制毒品危害，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
 - 一、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其中應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
 - 二、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
 - 三、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
 - 四、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 特定營業場所未執行前項各款所列防制措施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令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
- 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在其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其情節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或勒令歇業。



毒品防制資訊-辦法§4

- 特定營業場所應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有二個以上入口時，均應標示之。
- 前項標示應使消費者清晰可見，且不得以任何方式移動或遮蓋。





毒品防制資訊-辦法§4

- 尺寸大小為20開（約為A5），若業者自行製作，不得小於此尺寸。
- 若各地方政府或業者要外加文字、圖示，請勿壓印於原圖之上，以延伸外展之方式設計，並不得與原圖所傳遞之資訊相悖。
- 圖檔置於
 - 法務部「反毒大本營」：
<http://antidrug.moj.gov.tw/cp-5-5832-1.html>，ai檔。
 - 「全國法規資料庫」：請以法規名稱查詢，png檔。





毒品危害防制訓練-辦法§6

- 特定營業場所業者每年應指派五十分之一以上之從業人員參加毒品危害防制訓練，至多不超過十人；從業人員不足五十人者，至少應指派一人參加。
 - 前項應指派之人數，按各特定營業場所實際從業之正職及兼職人員計算。
 - 第一項參訓人員應優先選派負責場所安全業務之主管。
- 所稱「**每年**」應指派，視各地方政府實際舉辦訓練情形**彈性計算**，非必以1月至12月為1年。
- 若業者屬加盟、連鎖或分公司型態，參訓人員比例仍**依個別營業場所計算**。



從業人員名冊-辦法 §8

- 依本條例第31-1條第1項第3款備置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應以書面或電子檔之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稱、到職日期及接受毒品危害防制訓練紀錄。



從業人員名冊-辦法 §8

「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
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

基本資料	旅館名稱	**旅社	負責人	周**
	旅館地址	新北市*****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職稱	到職日期	毒品危害防制訓練紀錄
周**	A11*****	負責人	10*/**/**	
李**	B22*****	員工	10*/**/**	
劉**	C33*****	員工	10*/**/**	

建議範例



特定營業場所違規裁罰依據

一、旅館業管理規則§27

- 旅館業知悉旅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或為必要

之處理：

一、攜帶槍械或其他違禁物品。

二、施用毒品。

三、有自殺跡象或死亡。

四、在旅館內聚賭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

五、行為有公共危險之虞或其他犯罪嫌疑。



特定營業場所違規裁罰依據

一、發展觀光條例§37

- 主管機關對旅館業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旅館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檢查，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特定營業場所違規裁罰依據

一、發展觀光條例§54

- 旅館業經主管機關依第37條第1項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經依第37條第一項規定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旅館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37條第1項規定檢查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特定營業場所違規裁罰依據

一、旅館業管理規則§23

- 旅館業應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登記**；其保存期間為半年。前項旅客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二、發展觀光條例§55 III

- 旅館業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公告一氧化二氮(笑氣)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一、109年10月30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一氧化二氮，俗稱「笑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列管關注的化學物質。

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 發現民眾未依規定持有笑氣，可依法最高可處30萬元罰鍰，若致人於死或危害人體健康更可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最高1000萬元。